

保存年限：10年

便簽

日期：106年1月9日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張譯云01091228	人事室： 擬刊登於本校人事服務E報。 專員曾羿瑜01100839 組長粘惠娟01100911 專門委員王嘉莉01101018 人事室主任何富源01101342	組長蕭有鎮01101445
教授兼組長范志鵬01091446		秘書蕭美香01101534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洪慧芝01091446		國立中興大學校長薛富盛011017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魏淑美
電話：02-2737-7568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mswe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600004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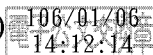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06D2000094.PDF，106D2000095.ODT，106D2000096.DOCX）
（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00094.PDF、GSSATTCH2
A09550000Q0000000_106D2000095.ODT、GSS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
106D2000096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9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1單位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楊弘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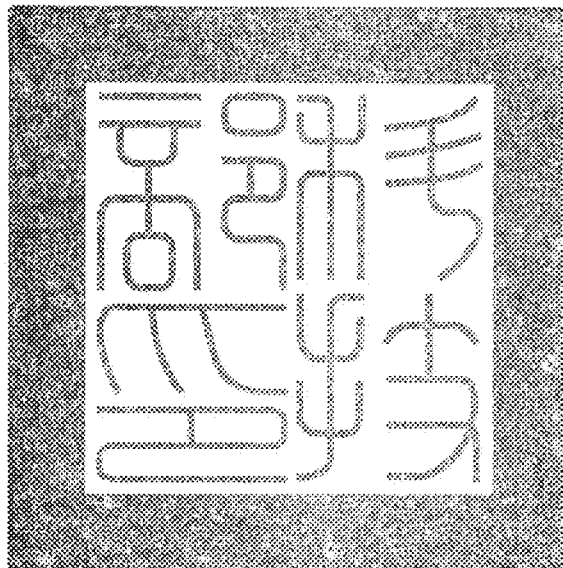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



科技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 1060000499A 號



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

部長楊弘毅

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

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

一、(訂定目的)

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(適用對象)

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。

三、(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)

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：

(一)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
(二)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
(三)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
(四)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
(五)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
(六)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
(七)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
(八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

四、(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)

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，審議學術倫理案件。

五、(委員之選任)

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；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、教育部代表、學者專家或律師派(聘)兼之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(委員之任期)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(聘)之；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(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)

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八、(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)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主動處理之；其為檢舉者，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

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，不予處理。

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，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。

九、(審查方式)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

(一)初審：

1. 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2.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

3.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

(二)複審：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。

十、(審查期限)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(二)複審：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十一、(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)

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。

十二、(處分方式)

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

(一)書面告誡。

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；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

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

十三、(資訊公開)

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

十四、(處分之通知)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。

十五、(保密責任)

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

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
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



六、(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)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- (二)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
- (三)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四)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- (五)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十七、(受補助學校或機關(構)之配合義務及責任)

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。

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管理費。

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(委員之選任)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；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、<u>教育部代表、學者專家或律師派(聘)</u>兼之。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	五、(委員之選任)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；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、各大學教授、研究機構研究員或律師派(聘)兼之。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	一、修正第一項，為廣納適任的審議委員人選，爰將「各大學教授、研究機構研究員」修正為「教育部代表、學者專家」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十二、(處分方式)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 (一)書面告誡。 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；<u>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</u> 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<u>獎勵(費)。</u>	十二、(處分方式)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 (一)書面告誡。 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。 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。 (四)<u>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(費)。</u>	一、修正第二款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停權處分建議者，因情節較重大，有併予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之必要。 二、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處分均為追回部分或全部費用，爰予整併。
十三、(資訊公開)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為達教育目的，透過違反案件公開以資警惕並提升學術倫理意識，爰增訂資訊公開規定。
十四、(處分之通知)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	十三、(處分之通知)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
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。	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。	
<u>十五、(保密責任)</u>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	<u>十四、(保密責任)</u>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<u>十六、(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)</u>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 (二)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 (三)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 (四)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 (五)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	<u>十五、(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)</u>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 (二)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 (三)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 (四)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 (五)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<u>十七、(受補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之配合義務及責任)</u>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	<u>十六、(受補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之配合義務及責任)</u>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三、修正第二項，為



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。

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管理費。

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。

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。

加強受補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自我管理之責任，爰增列「重大管理疏失」為扣減管理費之事由，且除減撥管理費外，增訂本部得主動追回一定期間內管理費之規定。